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负责人辞职暨聘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8 月 8 日收到财务负责人房崇鹏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房崇鹏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房崇鹏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房崇鹏先生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的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房崇鹏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房崇鹏先生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确保公司财务管理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赵颖娴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9 日

附件：赵颖娴女士简历

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5 年 10 月生，研究生学历。2011 年 11 月到 2014 年 7 月，任伊顿工业（济宁）有限公司财务部总账主管；2014 年 8 月到 2018 年 8 月，任西门子（山东）开关插座有限公司高级财务主管；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2 月，任山东舜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2 月至今，任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